



##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

#### 二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嘉士伯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本次重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9 日